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阴市水岸新都 398 号
电话：0510-80620118

邮编：214400
传真：0510-80621638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得换热”）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江苏省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1-2号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奚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9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24,383,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161%。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8、《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7	《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8	《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9	《<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记名投票	24,383,084	1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的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以上全部议案均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陆逸君 (陆逸君)

经办律师: 陆逸君 (陆逸君)

经办律师: 谢岳 (谢岳)

2025 年 5 月 20 日

